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常州市商务局文件 常州市财政局

常商发〔2023〕29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常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常州综合港务区外贸物流发展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推进常州综合港务区建设，提升物流国际化水平，依据《促进常州综合港务区外贸物流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常商发〔2019〕279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常政办〔2020〕571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23年常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常州综合港务区外贸物流发展项目）的组织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 在常州港口岸运营外贸集装箱运输支线班轮类航运企业；

2. 在常州港、奔牛港经营外贸集装箱进出口运输业务的码头、港务公司，从事代理业务的船代、货代类经营企业，开展外贸集装箱进出口运输业务生产、贸易类企业；

3. 在常州港、陆空港口岸开展相关进境指定口岸业务企业；

4. 在常州综合港务区规划区域范围内相关企业；

5. 在常州港开展常州至上海洋山港“陆改水”业务的航线运营企业；

6. 在常州火车站运营常州至上海洋山港（芦潮站）海铁班列的企业。

具体内容详见申报指南。

二、申报资质

1. 申报奖励的企业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3. 企业业务经营正常、财务制度健全；

4. 按规定报送相关统计资料。

三、申报事项

（一）线上线下同时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应登录“常州市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进入“常州市政府支持企业发展项目管理系统”中相应的“促进常州综合港务区外贸物流发展资金”栏目，按规定表式及需提供的附件内容进行网上注册和申报，所有材料应扫描在一个 PDF

中上传，（网址：<http://www.czycycx.com>）。同时，向市商务局申报纸质材料和电子版，网上申报材料、电子版内容应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网上申报相关操作问题请咨询常州市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联系电话：85580370、88885680。

（二）申报时间

1. 申报材料所属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受理时限。申报单位线上和线下申报截止时间均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三）上报要求

纸质申报材料应包含目录（标明页码），并按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奖励资金申报表、汇总表、明细表、附件等顺序，用 A4 纸装订成册，装订线在左侧，封面为纸质；网上申报材料、电子版应包含纸质申报材料和佐证材料等内容；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各企业应于受理时限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和电子版报送至市商务局（口岸办）水港口岸处（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A 座 319 房间），逾期不予受理。

（四）审核拨付

1. 市商务局会同新北区政府（综合港务区管理办公室）对企业申报资质及申报材料形式进行初审。

2. 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由市商务局对通过审核和拟实施奖励的企业进行公示。

3. 根据公示结果，市商务局提出专项资金的使用申请，经市财政局形式审核后，联合下达资金文件。实际下达的扶持资金由市级财政和新北区财政按 1:1 的比例承担。市财政局按相关规定统一办理奖励资金拨付手续。

(五) 联系方式

- | | |
|-------------------|----------|
| 1. 常州市商务局（口岸办）水港处 | 85682288 |
| 2. 常州市财政局工贸处 | 85681840 |
| 3. 常州新北区（综合港务区） | 85167235 |

附件：2023 年常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常州综合港务区外贸物流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常州市商务局

常州市财政局

2023年2月25日

常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5日印发

附件

2023年常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常州综合港务区外贸物流发展项目) 申报指南

一、运营外贸集装箱运输支线班轮奖励

(一) **申报主体:** 在常州港口岸运营外贸集装箱运输支线班轮航运企业。

(二) **申报条件:** 2022年度从常州港运输的年进出港外贸集装箱总量达到5000标箱以上。

(三) **奖补标准:** 对各企业按业务规模分档次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5万元。

(四) **申报材料:**

1. 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2022年度常州港口岸运营外贸集装箱运输支线班轮奖励资金申报表;
4. 2022年度在常州港口岸运营外贸集装箱运输支线班轮证明材料(码头公司证明);
5. 每班次进出常州港支线班轮的日期、船名、载运进出口集装箱运量等汇总表、明细表;

6. 佐证材料及相关附件。

二、运营外贸集装箱运输业务码头、港务公司奖励

(一) 申报主体: 在常州港、奔牛港经营外贸集装箱运输业务的码头、港务公司。

(二) 申报条件: 2022年度集装箱总吞吐量较上年增量达5%以上。

(三) 奖补标准: 对各码头、港务公司，按全年集装箱总吞吐量增长情况给予奖励，较上年增量达5%、10%、15%、20%以上的，分档给予不超过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的奖励资金。

(四) 申报材料:

1. 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2022年度常州港、奔牛港运营外贸集装箱运输业务码头、港务公司奖励资金申报表;
4. 2022年度集装箱进出口运量按月汇总表、每月明细表;
5. 佐证材料及相关附件。

三、从事外贸集装箱进出口运输代理业务的船代、货代企业奖励

(一) 申报主体: 在常州港、奔牛港从事外贸集装箱进出口运输代理业务的船代、货代企业。

(二) 申报条件: 在常州港、奔牛港从事外贸集装箱进出口

运输代理业务。

（三）奖补标准：按外贸集装箱的进出口（重箱）运输总量情况给予奖励，运输总量按每标准箱不超过20元奖励；较上年度的增量部分按每标准箱不超过40元奖励。

（四）申报材料：

1. 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2022年度常州港、奔牛港从事外贸集装箱进出口运输代理业务的船代、货代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4. 2022年度每批次进出口集装箱运输的提单号、船名、航次、船期、往来单位、箱量等汇总表、每月明细表；
5. 佐证材料及相关附件。

四、开展外贸集装箱进出口运输业务的生产、外贸流通企业奖励

（一）申报主体：利用常州港、奔牛港开展外贸集装箱进出口运输业务的生产、外贸流通企业。

（二）申报条件：全年进出口外贸（重箱）总量达到300标箱以上且在常州登记注册。

（三）奖补标准：对各企业按进出口箱量规模分档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5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2022年度在常州港、奔牛港开展外贸集装箱进出口运输业务的生产、外贸流通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4. 2022年度每批次进出口集装箱运输的代理企业名称、日期、箱号、箱量、船名等汇总表、明细表；

5. 佐证材料及相关附件。

五、开展相关进境指定口岸业务企业奖励

（一）申报主体：开展相关进境指定口岸业务企业。

（二）申报条件：在常州港口岸、常州航空口岸开展进境粮食、进境食用水生动物及进境冰鲜水产品等相关进境指定口岸业务。

（三）奖补标准：对各企业按进出口业务规模分档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2022年度在常州港口岸、常州航空口岸开展进境粮食、进境食用水生动物及进境冰鲜水产品业务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4. 2022年度每批次进境粮食、食用水生动物、冰鲜产品的代理企业名称、日期、货量、集装箱量、航班、船名等汇总表、明细表；

5. 佐证材料及相关附件。

六、在常州综合港务区规划区域范围内年度新增进出口规模1000万美元以上企业奖励

（一）申报主体：利用常州港、航空港、奔牛港开展外贸运输业务的生产、外贸流通企业。

（二）申报条件：注册在常州综合港务区规划区域范围内、2022年度新增进出口规模1000万美元以上。

（三）奖补标准：对各企业按业务规模和常州口岸开展的货运量情况分档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6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2022年度常州综合港务区规划区域范围内年度新增进出口规模1000万美元以上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4. 2022年每批次进出口集装箱运输的代理企业名称、日期、箱量、船名等汇总表、明细表；
5. 佐证材料及相关附件。

七、在常州综合港务区规划区域范围内新注册的专业化交易中心和平台型企业奖励

（一）申报主体：专业化交易中心和平台型企业。

（二）申报条件：新注册在常州综合港务区规划区域内且当年有进出口实绩、入库税金300万元以上。

（三）奖补标准：对各企业按业务规模和运量分档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2022年度常州综合港务区规划区域内注册的专业化交易中心和平台型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4. 2022年度每批次进出口集装箱运输的代理企业名称、日期、箱量、船名等汇总表、明细表；
5. 佐证材料及相关附件。

八、在常州综合港务区规划区域范围内新设立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和物流项目企业奖励

（一）申报主体：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

（二）申报条件：在常州综合港务区规划区域内新设立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和物流项目且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款）。

（三）奖补标准：对各企业按实际投资额分档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不得与区域性总部企业奖励政策重复享受。）

（四）申报材料：

1. 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2022年度常州综合港务区规划区域内新设立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和物流项目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4. 2022年度每批次进出口集装箱运输的代理企业名称、日期、箱量等汇总表、明细表;

5. 佐证材料及相关附件。

九、开展常州至上海洋山港“陆改水”业务航线运营企业奖励

(一) 申报主体: 航线运营企业。

(二) 申报条件: 在常州港开展至上海洋山港“陆改水”业务。

(三) 奖补标准: 对各企业给予每个航次不超过1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30万元(同一航次同时开展外贸集装箱运输支线业务的和“陆改水”航线业务不重复享受奖励)。该项奖励总金额不超过50万元。

(四) 申报材料:

1. 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2022年度常州港开展至上海洋山港“陆改水”业务航线运营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4. 2022年度每航次“陆改水”集装箱的提单号、船名、船期、箱量等汇总表、明细表;

5. 佐证材料及相关附件。

十、开展常州至上海洋山港(芦潮站)海铁班列企业奖励

(一) 申报主体: 开展海铁联运业务的企业。

(二) 申报条件: 在常州火车站运营常州至上海洋山港(芦潮站)海铁班列的企业。

(三) 奖补标准: 给予每个标准箱(重箱)不高于100元的奖励。该项奖励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四) 申报材料:

1. 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2022年度开展常州至上海洋山港(芦潮站)海铁班列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4. 2022年度海铁班列每批次集装箱等汇总表、明细表;汇总表由南京铁路货运中心常州经营部和上港集团海铁联运部门出具鉴证意见并盖章;
5. 佐证材料及相关附件。

- 附件:
1. 企业网上申报流程及操作说明
 2. 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3. 各相关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及附件内容

附件 1

企业网上申报流程及操作说明

1、企业用户登陆“常州市创业创新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zycyx.com>），联系电话：85580370、88885680；

（1）企业用户通过首页的“常州市政府支持企业发展项目管理系统”入口登录管理系统；

（2）点击登录后，系统中已经存在历史数据的企业用户，可以进入系统。首次登陆的企业用户需先完成用户注册；

2、阅读申报指南及相关政策文件，下载相关资料；

3、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上传佐证材料及相关附件（请注意申报时限）；

4、确认申报材料填写完整后，点击“发送”按钮送审资金申报信息；

5、市、区商务和财政部门进行项目审核；

6、市财政局、商务局联合下达资金拨付文件。

附件 3—1

**2022 年度常州港口岸运营外贸集装箱运输
支线班轮奖励资金申报表**
(运营外贸集装箱运输支线班轮的企业填报)

单位名称		单位法人	
单位地址		组织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2022 年度在常州港口岸运营的外贸集装箱运输支线班轮名称			
2022 年在常州港口岸运营外贸集装箱运输支线班轮班次、经常州港运输的进出口外贸集装箱运量（标箱）			
2022 年度企业实际获得的奖励金额（万元）		此项内容企业上报后由审核单位审核后确定	
<p>新北区政府（综合港务区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常州市商务局（口岸办）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说明：1. 申报材料须提供在港运营班轮的证明材料（码头公司证明）
2. 申报材料须提供每班次进出常州港的支线班轮的日期、船名、载运进出口集装箱运量等汇总表及明细表。按时间先后顺序装订。

附件 3—2

**2022年度常州港、奔牛港运营外贸集装箱运输业务
码头、港务公司奖励资金申报表**
(运营集装箱运输的码头、港务公司填报)

单位名称		单位法人	
单位地址		组织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码头、港务公司完成的集装箱运输总量（标箱）	2021 年度 ()	其中进口	
		其中出口	
	2022 年度 ()	其中进口	
		其中出口	
2022 年度企业实际获得的奖励金额（万元）	此项内容企业上报后由审核单位共同审核后确定		
<p>新北区政府（综合港务区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常州市商务局（口岸办）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要求按月份提供集装箱进出口运量汇总表及明细表，按时间先后顺序装订。

附件 3—3

**2022年度常州港、奔牛港从事外贸集装箱进出口运输
代理业务的船代、货代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船代、货代企业填报)**

单位名称		单位法人	
单位地址		组织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货代、船代企业完成的外贸 重箱运输量 (标箱)	2021 年度 ()	其中进口	
		其中出口	
	2022 年度 ()	其中进口	
		其中出口	
2022 年度企业实际获得的 奖励金额 (万元)	此项内容企业上报后由审核单位共同审核后确定		
<p>新北区政府 (综合港务区管理办公室)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常州市商务局 (口岸办)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提供代理企业每批次进出口集装箱运输的提单号、船名、航次、船期、往来单位、箱量等汇总表和明细表。按时间先后顺序装订。

附件 3—4

**2022年度在常州港、奔牛港开展外贸集装箱进出口运输
业务的生产、外贸流通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生产、外贸流通企业填报)**

单位名称		单位法人	
单位地址		组织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生产、外贸流通企业完成的外 贸重箱运输量（标箱）	2021 年度 ()	其中进口	
		其中出口	
	2022 年度 ()	其中进口	
		其中出口	
2022 年度企业实际获得的奖 励金额（万元）	此项内容企业上报后由审核单位共同审核后确定		
<p>新北区政府（综合港务区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常州市商务局（口岸办）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提供生产、外贸企业每批次进出口集装箱运输的代理企业名称、日期、箱号、箱量、船名等汇总表和明细表。按时间先后顺序装订。

附件 3—5

2022年度在常州港口岸、常州航空口岸开展进境粮食、 进境食用水生动物及进境冰鲜水产品业务企业 奖励资金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法人	
单位地址		组织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企业通过常州港完成的进境 粮食集装箱(标箱)	2021 年度 ()	其中进口	
		其中出口	
	2022 年度 ()	其中进口	
		其中出口	
企业通过常州奔牛国际机场 完成的进境食用水生动物、 冰鲜水产品集装箱 (标箱)	2021 年度 ()	其中进口	
		其中出口	
	2022 年度 ()	其中进口	
		其中出口	
2022 年度企业实际获得的奖励金额 (万元)	此项内容企业上报后由审核单位共同审核后确定		
<p>新北区政府 (综合港务区管理办公室)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常州市商务局 (口岸办)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附件内容提供每批次进境粮食、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的代理企业名称、日期、货量、集装箱量、航班、船名等汇总表和明细表。按时间先后顺序装订。

附件 3—6

2022年度常州综合港务区规划区域范围内年度新增进出口规模1000万美元以上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法人	
单位地址		组织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企业通过常州港完成的 进出口集装箱 (标箱)	2021 年度 ()	其中进口	
		其中出口	
	2022 年度 ()	其中进口	
		其中出口	
企业年度进出口规模 (万美元)	2021 年度 ()	其中进口	
		其中出口	
	2022 年度 ()	其中进口	
		其中出口	
2022 年度企业实际获得的奖励金额 (万元)	此项内容企业上报后由审核单位共同审核后确定		
<p>新北区政府 (综合港务区管理办公室)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常州市商务局 (口岸办)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附件内容要求提供每批次进出口集装箱运输的代理企业名称、日期、箱量、船名等汇总表和明细表。按时间先后顺序装订。

附件 3—7

2022年度常州综合港务区规划区域内注册的专业化交易 中心和平台型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法人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企业通过常州港完成的进出口集装箱量（标箱）	2021 年度 （ ）	其中进口	
		其中出口	
	2022 年度 （ ）	其中进口	
		其中出口	
企业年度入库税金（万元）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企业实际获得的奖励金额（万元）	此项内容企业上报后由审核单位共同审核后确定		
<p>新北区政府（综合港务区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常州市商务局（口岸办）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附件内容要求提供每批次进出口集装箱运输的代理企业名称、日期、箱量、船名等汇总表和明细表。按时间先后顺序装订。

附件 3—8

2022年度常州综合港务区规划区域内新设立企业总部、 区域总部和物流项目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法人	
单位地址		组织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企业通过常州港完成的进 出口集装箱量（标箱）	2021 年度 （ ）	其中进口	
		其中出口	
	2022 年度 （ ）	其中进口	
		其中出口	
企业年度完成投资总额 （万元）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企业实际获得的 奖励金额（万元）	此项内容企业上报后由审核单位共同审核后确定		
<p>新北区政府（综合港务区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审核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p>常州市商务局（口岸办）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审核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说明：附件内容要求提供每批次进出口集装箱运输的代理企业名称、日期、箱量汇总表和明细表。
按时间先后顺序装订。

附件 3—9

2022年度常州港开展至上海洋山港“陆改水”业务航线 运营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法人	
单位地址		组织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企业通过常州港完成的 “陆改水”集装箱运量 (标箱)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企业实际获得的 奖励金额 (万元)	此项内容企业上报后由审核单位共同审核后确定		
<p>新北区政府（综合港务区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常州市商务局（口岸办）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说明：附件内容要求提供每航次“陆改水”集装箱的提单号、船名、船期、箱量等汇总表和明细表。汇总表由作业码头出具鉴证意见并盖章。按时间先后顺序装订。

附件 3—10

2022年度开展常州至上海洋山港（芦潮站） 海铁班列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法人	
单位地址		组织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企业完成的“常州—上海洋山港”的海铁班列集装箱运量（标箱）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企业实际获得的奖励金额（万元）	此项内容企业上报后由审核单位共同审核后确定		
<p>新北区政府（综合港务区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常州市商务局（口岸办）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说明：附件内容要求提供海铁班列每批次集装箱的汇总表和明细表，按代理企业名称、日期、数量列表。汇总表由南京铁路货运中心常州经营部和上港集团海铁联运部门出具鉴证意见并盖章。按时间先后顺序装订。